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96,686,878.26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潘伟光

2017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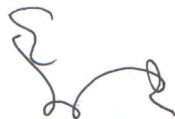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7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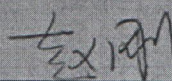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伟光

朱燕建

赵刚



2017年12月26日